

臺南市 112 學年度學前特教心評人員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8061 號函「教育部 108-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」。
- (二) 臺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(108 年 10 月 17 日南市特教(三)字第 1081186039 號函)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學前階段心評教師專業知能培訓養成，廣續推廣本市學前階段心評制度及其分級機制。
- (二) 強化巡迴教師特教心評專業知能，協助教師認識「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」等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112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 13:00~16:00。
- (二) 112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 13:00~16:00。
- (三) 112 年 11 月 01 日(星期三) 13:00~16:0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(永福國小永澄樓 2 樓)。 (臺南市中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學前特教巡迴教師，預計 30 名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報名，於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截止。
- (二) 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，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於活動日三天前辦理請假。遞補人員將由承辦單位主動通知，請勿任意自行替換參加人員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（幼兒園版）施測與應用

活動時間	研習主題	主持人
13：00~13：30	辦理簽到	學前特教 資源中心
13：30~15：00	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（幼兒園） 編制理念與使用時機	永福國小 陳姿燕教師
15：00~15：10	休 息	學前特教 資源中心
15：10~16：00	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（幼兒園） 測驗實作與結果解釋	永福國小 陳姿燕教師

(二)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-C125 施測與應用

活動時間	研習主題	主持人
13：00~13：30	辦理簽到	學前特教 資源中心
13：30~15：00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-C125 編制理念與使用時機	永福國小 陳姿燕教師
15：00~15：10	休 息	學前特教 資源中心
15：10~16：00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-C125 測驗實作與結果解釋	永福國小 陳姿燕教師

(三) 社會適應行為檢核表施測與應用

活動時間	研習主題	主持人
13：00~13：30	辦理簽到	學前特教 資源中心
13：30~15：00	社會適應行為檢核表 編制理念與使用時機	永福國小 陳姿燕教師
15：00~15：10	休 息	學前特教 資源中心
15：10~16：00	社會適應行為檢核表 測驗實作與結果解釋	永福國小 陳姿燕教師

九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協助本市學前特教巡迴教師認識「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」（幼兒園版）等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為確保研習品質，須依報名先後順序事先審核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其他方式要求超額錄取，若有相關人等因私人因素而影響活動進行，承辦單位將據實上報教育局備查，以維護現場參與學員的權益。

（二）因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以高承載或騎機車方式前來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請於研習結束 5 日後，自行上網查核研習時數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主辦業務承辦人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